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 关于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余环罚[2017]10 号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该次处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6日凌晨对发行人开展“零点行动”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发行人实施了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处于故障，未能有效上传在线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余环罚[2017]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发行人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

1. 排查设备故障原因，积极修复并整改

2017年5月16日故障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排查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原因，由发行人责任部门负责协调环保设备供应商及时修复故障监控设备，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监控设备故障修复工作。此外发行人还对监控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升级维护，保证其有效运行。在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监管维护

发行人将环保设备日常监管维护的人员设置由兼职改为专职，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并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对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相应人员将时间及精力有效的投入到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工作中，从而避免了因多重职能而带来的管理疏忽情况，以保障发行人环保工作有效开展。

3. 组织培训，提升人员专业水平

针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紧急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措施，发行人组织了专业的人员培训，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水平，从而保障环保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有效减小因设备故障而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潜在风险。

4. 进一步深入学习环保有关规定，树立良好环保意识

发行人组织本部及各子公司进一步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将环保工作纳入各级日常管理会议议程，在全公司范围内自上而下的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三) 发行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赣锋锂业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截至目前整改效果良好，未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我单位经调查后确认上述监控设备故障而未能有效上传在线监测数据的情形系设备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赣锋锂业不存在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赣锋锂业因环保设备故障而出现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情形，发行人受到新余市环境保护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